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508號

原告 楊小嬋

訴訟代理人 沈孟賢律師

王藝臻律師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7,02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19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被告不得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司票字第5582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而被告係以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原告對第三人奇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192號強制

01 執行事件受理，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如附表所示為新  
02 臺幣（下同）5,598,187元。原告上開各項訴之聲明，自經  
03 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故訴訟  
04 標的價額應僅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故  
05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為5,598,18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  
06 7,0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  
07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8 三、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0 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黃馨儀

16 附表：

17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2, 102,200元	1	利息	2,102,200元	105年10月30日	110年7月19日	(4+263/365)	20%	1,984,707元
	2	利息	2,102,200元	110年7月20日	115年1月15日	(4+180/365)	16%	1,511,280元
	小計							
合計								5,598,187元